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1/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下稱“定額罰款附表”)作出修訂。當局是因應《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下稱“安全裝備規例”)所作的修訂而提出有關的建議修訂，目的是使若干與安全帶法例有關的罪行可判處定額罰款。

2. 定額罰款附表載列可判處定額罰款的交通罪行一覽表。目前，只有司機因本人或前排座位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而觸犯安全帶法例的罪行，已列入定額罰款附表。至於其他與安全帶法例有關的罪行，則只可根據安全裝備規例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

3. 為使法例保持一致並方便警方執法，政府當局建議按第162號法律公告所修訂或訂定的條文，規定下列與配用安全帶有關的罪行可判處定額罰款：

- (a) 在前排中座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 (b) 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中座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小型巴士或貨車；
- (c)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 (d) 在有15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及
- (e) 在一個並無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4. 為求與現時對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的司機所施加的定額罰款額保持一致，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前排中座及後排座位乘客的上述罪行的定額罰款額定為230元。

5. 議員可參閱運輸局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9/1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對定額罰款附表提出的建議修訂如獲通過，將於2001年1月1日起實施，而第162號法律公告亦會由該日起實施。
7. 該項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6月5日